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报告权益除息之日起(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报告权益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600股,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权益实施金额的0.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66,1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发生日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回购价格上限未进行调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2023年9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2023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二、其他说明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8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3/12/16-2024/0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6-2024/02/14
拟回购金额	8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预计已回购数量	1,881,079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682,862.06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21.90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由实际控制人方洪先生、方勇先生、方效强先生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4/2/2-2024/2/2</td>	2024/2/2-2024/2/2
拟回购金额 <td>5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td>	5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预计已回购数量 <td>633.27万股</td>	63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td>4.13%</td>	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2762.0元</td>	2762.0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td>22.83元/股-34.50元/股</td>	22.83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备案的《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规格:10ml:1ml门冬氨酸钾(按C4H8KNO4计)0.5g和门冬氨酸镁(按C8H12MgN2O8计)0.5g、20ml:1ml门冬氨酸钾(按C4H8KNO4计)1.0g和门冬氨酸镁(按C8H12MgN2O8计)1.0g
申请注册: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282016007、CYH282016191
证书编号:2024AS0097、2024AS0097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834、国药准字H202438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9年06月27日
主要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符合药品生产企业的有关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要求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限制性股票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870股。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限制性股票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870股。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限制性股票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87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数量	变动金额	变动行权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7,496	-2,887,4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8,923,303	0	708,923,303
合计	711,810,799	-2,887,496	708,923,303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4-017)。

2.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18),至今公示期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限制性股票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870股,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限制性股票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8,870股。

2.项目概况:《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底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行业平均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EVA不低于2019年研发费用考核得分,2023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导致无法解除限售的条件未完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医院项目签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形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在华东地区打造智慧医院标杆,以创新驱动助力智慧医疗行业发展,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履行有积极影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智慧医院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久信”)与上海建工集团签订了《智慧医院项目签约框架协议》,项目签约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为智慧医院项目签约框架协议各方当事人

1.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祁建伟。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4.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施、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经营范围。

二、交易对方为智慧医院项目签约框架协议各方当事人

1.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祁建伟。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4.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施、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经营范围。

三、交易对方为智慧医院项目签约框架协议各方当事人

1.企业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祁建伟。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4.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施、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经营范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A股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层单位: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称: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0:00:00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客户的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上证发〔2015〕15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A股股 东	H股股 东
1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1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3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15	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2023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冶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境外债务发行计划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设定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设定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A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6月20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方式:亲自或委托;

法人股东的代表须持加盖公章的合法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A股会议本人身份证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A股会议本人身份证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签署上述登记文件附件或有效回执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网络、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地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88666
传真:010-598886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